商洛市西电东送储能基地研究论证报告

服务合同

（正本）

委托人：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人：中咨发展（西安）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委托人(甲方)：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人(乙方)：中咨发展（西安）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研究论证报告的编制及评审工作。为确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商洛市西电东送储能基地研究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1.2 服务内容：开展商洛储能产业综合论证，研究商洛打造以抽水蓄能为核心，配套化学储能、空气储能等多类型储能协同的西电东送电力调节基地可行性、实施路径，编制完整研究论证报告并协助甲方开展成果的专家评审工作。

二、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2.1 工作内容

编制《商洛市西电东送储能基地研究论证报告》（以下简称《研究报告》），协助甲方开展《研究报告》的专家评审工作。

2.2 标准及要求：

《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对编制研究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2.3 工作方式

乙方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三、时间节点

3.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3.2 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提交报告送审稿;提交送审稿后，5 日内完成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 5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3.3 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

3.4 乙方应在收到专家修改意见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改完善研究报告，并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本一份（word 版本）。

以上时间为《研究报告》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将编制《研究报告》的工作进行分解，按所需工作的时间要求、深度要求投入相应的技术人员，确保按期完成编制工作。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提供必须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编制《研究报告》所必需的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技能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1.2 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4.1.3 甲方为本合同项目研究报告的委托单位，负责全面

实施该项目的相关工作。

4.1.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管。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该项目的咨询工作。

4.2.2 乙方编制的《研究报告》应通过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会。

4.2.3 乙方必须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该项目，不得将该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转委托。

五、编制工作成果形式、验收标准、方式

5.1 编制工作成果形式

《商洛市西电东送储能基地研究论证报告》。

5.2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对研究报告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并且通过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会。

六、合同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6.1 合同报酬

6.1.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基础费用和奖励费用，其中基础费用：￥495,000.00 元（包含完成《研究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会）。如果乙方提交的报告未能最终通过专家评审的，则合同总费用下浮 10%计取。奖励费用根据乙方成果完成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2 本合同基础费用总价款为：

含税金额：￥4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 466,981.13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

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增值税税额：￥28018.87元　　增值税税率：6%

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则应调整增值税税率及增值税税额。

6.2 支付期限和方式

以上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6.2.1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1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6.2.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确认无误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297,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6.2.3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至乙方合同中载明的账户，如合同账户和支付方式变更需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乙方须在正式转账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无法验证导致甲方拒绝付款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文件，且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

2.磋商文件；

3.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相关要求；

4.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文件。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如提出解除合同，需征得对方同意。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服务费。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8.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交付咨询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的赔偿金额以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报酬为上限。

8.4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有重大失误或者质量低劣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以甲方支付乙方的咨询报酬为上限。

九、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睿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19991419996 ）乙方指定 李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17729506263）。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二）解答有关《研究报告》编制内容的问题；

（三）协助《研究报告》的专家评审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影响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一）甲方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乙方因开展编制服务使用的不对外公开的内部资料，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编制工作所涉及的人员。

3.泄密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甲方因编制服务开展提供的相关材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内容及有关信息资料泄露给与无关的第三方；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编制服务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漏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2.涉密人员范围：本次编制工作所涉及的人员。

3.泄密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三）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

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在甲方付清服务费之后归甲方所有。

3.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1.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二、其他

12.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合同约定各方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3.合同后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合同数量：共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持 贰 份。

十三、通知与送达

13.1 本合同列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13.2 各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

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自接收日起视为送达之日；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效力。

甲方：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西段

邮政编码：72609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4-23128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帐号：61001670014058012844

经办人：邬锋

乙方：中咨发展（西安）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3号省统建办大厦二层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131686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129916942110000

经办人：李毅

附件 1

拟派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1	张旭辉	男	51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项目经理
2	李　毅	男	44	工程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项目执行经理
3	熊中元	男	64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勘察设计	抽水蓄能产业研究
4	刘元锋	男	33	高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	新能源产业研究
5	牛正威	男	38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抽水蓄能产业研究
6	梁宇	男	34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空气储能产业研究
7	卜新平	男	48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能源与动力工程	化学储能产业研究
8	李文军	男	51	高级工程师	能源与动力工程	化学储能产业研究
9	王瑞杰	女	30	工程师	工程管理	项目助理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商洛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咨询人（乙方）：　中咨发展（西安）咨询有限公司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甲方、乙方签订的合同。

3.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4.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1 向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乙方以及乙方工

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乙方；

2.3 在乙方所在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4 要求或接受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

2.5 参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6 向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在与甲方的工作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1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和工作关系，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杜绝行贿事件的发生。

2.2 不准泄露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2.3 不准为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2.4 工作期间午餐就餐时严禁喝酒。

2.5 未经批准，不得在工作时间私自离开工作岗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共计人民币**贰仟元整**，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 商洛市西电东送储能基地研究报告服务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咨询人（乙方）：中咨发展（西安）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